

9.2.2 A【条文说明扩展】

本条在本标准2019版第9.2.2条、第9.2.3条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所指“因地制宜”是指在前述条文基础上，进一步传承当地建筑文化、创新利用自然环境、充分利用场地既有资源的设计。

第1款，强调对不同地域建筑的文化保护、传承与设计。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55035-2023对历史传承提出了具体要求。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 55035-2023

2.1.1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应划定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明确保护与利用要求，制定保护措施。当不同类别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出现重叠时，应按其中较为严格的控制要求执行。

2.1.2 历史文化名城应根据城镇历史演变和现状风貌保存状况，将城镇中能体现其历史发展过程或某一发展时期风貌的地区划定为历史城区，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2.1.3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范围应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内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较为完整、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应划为核心保护范围，在核心保护范围之外应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2.1.4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应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较为完整、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应划为核心保护范围，在核心保护范围之外应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不应小于1hm²。

2.1.5 历史地段的保护范围内应保存较为完整的传统格局和较好的历史风貌。

2.1.6 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应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

建筑是一个地区传统文化同地域环境特色相结合的产物，是当地历史文脉及风俗传统的重要载体。采用具有地区特色的建筑设计原则和手法，为传承传统建筑风貌，让建筑能更好地体现地域传统建筑特色。对场地内的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保护和利用，也属于本条规定的传承建筑文化的范畴。再根据国家标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历史建筑是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传统风貌建筑是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外，具有一定建成历史、对历史地段整体风貌特征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应采用适度的保护利用措施，避免历史建筑价值和特征要素的损伤和改变。

第2款，强调创新利用及融合自然场地或生态环境，充分利用气候条件和场地禀赋进行建筑布局、形式、表皮和内部空间设计，并明显提升两个方面以上的绿色性能。如依山就势设计半地下空间，既减少土方开挖，又可充分利用自然采光与通风；如通过设计将建筑与自然水体融合，既保护原有生态环境，又营造良好的微环境。如设计采用可变外墙，南方地区设计应用本土绿化植物作为外围护结构构造的外表皮—可生长植物外墙，既具有景观绿化效果，又具有遮阳隔热、降尘降噪、生态修复的作用，设计维护得当耐久性不亚于传统外墙饰面；严寒地区，则可设计应用冰墙，入冬浇水结冰成墙，提升保温性能，天暖后冰墙融化

也不影响使用；场地太阳能资源丰富的，设计采用光伏/光热外墙一体化设计；采用其他具有气候适应性的新型墙体材料。所采取的技术措施若适用于本标准其他条文且得分，本款不重复得分。

第3款，强调对废弃场地和旧建筑的充分利用。我国城市可建设用地日趋紧缺，对废弃场地进行改造并加以利用是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重要途径之一。利用废弃场地进行绿色建筑建设，在技术难度、建设成本方面都需要付出更多努力和代价。因此，对于优先选用废弃场地的建设理念和行为进行鼓励。绿色建筑可优先考虑合理利用废弃场地，对土壤中是否含有有毒物质进行检测与再利用评估，采取土壤污染修复、污染水体净化和循环等生态补偿措施进行改造或改良，确保场地利用不存在安全隐患，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本款所指的旧建筑，是在建筑剩余工程年限内能确保安全使用的既有建筑。对于一些从技术经济分析角度不可行，但出于保护文物或体现风貌而留存的历史建筑，不在本款中得分。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预评价查阅建设项目建筑专业施工图及设计说明文件，专项分析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建筑、结构专业设计说明等设计文件，环评报告，旧建筑利用专项报告等。

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专项分析论证报告，影像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环评报告，旧建筑利用专项报告，必要的检测报告。